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对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苏 洋

刘多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6 日